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工业大麻项目系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绝对控股并主导操作的项目，公司仅持有项目公司 2%股份，公司旗下其他分、子公司均不涉及工业大麻相关业务。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孙吴县政府早前已与哈药方面签订了有关 1.5 万亩的工业大麻的订单种植协议，哈药方面已预付了一部分种植订金，哈药集团现已在孙吴县当地建设了一家有关大麻二酚即 CBD 提纯的中试车间。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上述情况不完全属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仅持有项目公司 2%股份，项目公司处在初期提取工艺摸索阶段，尚未取得营业收入。**

该项目系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绝对控股并主导操作，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成立哈药集团孙吴大麻二酚提取有限公司，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3%、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哈药集团中药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2%。

2、该公司仍处在 CBD（大麻二酚）初期提取工艺摸索阶段，虽已取得 CBD 加工资质，但尚未取得销售资质，尚未取得较大的实质性进展，尚未取得营业收入，该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项目推进方为控股股东，未就订单种植签订任何协议**

经核实，目前哈药集团与孙吴县人民政府及种植合作社，以公司加农户订单农业方式，就收购 1.5 万亩的工业大麻花叶进行谈判，公司未参与具体谈判。截至目前，就此事项尚未签订任何协议，未支付任何定金，未开展中试生产车间建设。

鉴于哈药集团孙吴大麻二酚提取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哈药集团中药公司参股该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影响。除哈药集团中药公司以外，公司旗下其他分、子公司（包括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均不涉及工业大麻相关业务。

公司有关信息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